

清末民初「以佛解莊」研究：以章太炎、楊文會為核心

——兼論方東美、牟宗三

方東美

章太炎根據佛學唯識宗哲學對《齊物論》加以解釋，討論了徹底的平等。但其真正意義未被如此構造的一切生命形式無差別而平等的觀念所窮盡。該文最終的意義在於，徹底平等的理想之實現，當且僅當一切語言表述的謬誤、一切不適當的指稱和一切關於偶然性的錯誤概念均被完全摒棄之後。總的來說，道之豐沛無限應以妙不可言的方式加以理解。¹

自我還意味著理性的偉大功用所表現出的自發精神之本直本性或者認同於無限的道自身的心靈之永遠存在。莊子稱前者為「靈台」或「靈府」。章太炎在其注釋中將其認做被末那識——但不被阿陀那自身——作為內在真我的阿賴耶或阿陀那。後者被稱為「真宰、真君」，或者終極的永恆精神，所謂「常心」。章太炎將其認做阿摩羅或者清淨的佛性。在道家體系中，這顯然指向道的無限本性。²

我們從「齊物論」來看，在以前的註解中，唐代成玄英還比較能夠瞭解這一點，到近代則是章太炎。章太炎雖然打了儒家的招牌，但是對於儒家有許多錯誤的見解。他晚年講學，都是藉著佛家的見解，來解釋道家的精神，結果因此對於道家得到很多重要的啟示。所以他的「齊物論釋」是他所有的著作中比較好的書，其中尤其講一往平等的這一篇是一般人很難懂的。章太炎的「齊物論釋」，在講精神自由時，用了「一往平等」這四個字。這個一往平等性，就佛學而言，是很深的修養。也就是要把一部法相宗的經典——《瑜珈師地論》，從頭到尾體會它的精神，才能進入這種心境。³接著，方先生說明五種我：「吾喪我、執行心靈功用的我、統一的我、自覺性的自我、真實的自我」，認為要充分體認這五種我才能真正地理解莊子的齊物論。⁴從裡看來，方先生很肯定章太炎的闡釋，甚至在解說莊子的語言哲學時，也說「對於莊子『齊物論』的瞭解，章太炎在『齊物論釋』中，由佛學法相宗的觀點去闡釋，的確很幫我們一個忙。」⁵此外，方先生

¹方東美：〈道家及其對中國大乘佛學早期發展的影響〉，《中國哲學之精神及其發展》，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160。

²方東美：〈道家及其對中國大乘佛學早期發展的影響〉，《中國哲學之精神及其發展》，頁160。

³方東美：《原始儒家道家哲學》，頁261。

⁴參見方東美：《原始儒家道家哲學》，頁263~265。

⁵方東美：《原始儒家道家哲學》，頁263~268。

也在〈因果論證的謬誤〉處引了龍樹《中論》以資解說。⁶

方東美先生對於莊子的「齊物」思想有相當的重視，除了援引章太炎的闡釋外，也將莊子「逍遙遊」的超然精神與佛教相比擬，再以「人間世」證成佛家的關懷在於人間，方能圓滿，這主要在《原始儒家道家哲學·莊子部份》：

所謂的大思想家，他的精神的轉捩點首先就是要超脫解放，其次，則是在超脫解放達於最高度的時候，還要再迴向人間世。以同情瞭解的精神，來把他所接觸的現實世界，都變做理想世界的化身；如此一來，一切人類都變做精神自我的顯現！⁷

這就指出：莊子也好，佛教也好，修行者若墮成「頑空」、「斷滅空」，就難以如維摩詰菩薩那般自在任運；若是莊子達到精神解放的高度後，不能容納現實世界的大眾的生命情操，就是陷於一種錯誤。⁸為了避免這個錯誤，方先生指出莊子哲學是遵守三個原則作為超脫解放的基礎：個體化與價值原則，這是向秀、郭象可領會之處；超脫原則，方先生認為支道林透過大乘佛學的體認後，是能夠領會這一原則，唐代成玄英理解佛理後，也能理會這個原則，在這一層原則中，方先生指出佛理有助於理解莊子精神；自發的自由原則，莊子不只是要求自我精神轉變，更要求整個世界轉變。⁹

總的來說，方先生不僅是高度肯定章太炎以佛解莊的成效與價值，同時也肯認從佛學理解莊子是一條可行的大道，從佛教發展的境況來看，方東美先生就指出「佛教最初傳到中國並未遭受到排置而能生根的原因在於新道家」，這「新道家」就是魏晉時期高唱老莊玄理的士大夫們；從思想上來看，方先生又說「佛教在中國生根之原因，並不是重視宗教儀式而在以般若思想為藍本」。¹⁰諸如此類的見解，突顯了佛道之間緊密的關係，方先生也援佛解莊，這不僅是延續章太炎以佛解莊的路線，也延續了以佛解莊的詮釋史之命脈。

⁶方東美：《原始儒家道家哲學》，頁 271。

⁷方東美：《原始儒家道家哲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 年，頁 385~387。頁 254。

⁸方東美：《原始儒家道家哲學》，頁 254。

⁹參見方東美：《原始儒家道家哲學》，頁 254~259。

¹⁰參見方東美：《華嚴宗哲學下(下)》，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 年，頁 385~387。

牟宗三

牟宗三先生《圓善論》談「道家之圓教與圓善」，認為道家也有圓教之理境，只是未如天台宗那樣詳細明確地說出而已，但基本理趣已俱備。¹¹在這部分，牟先生以佛說解之跡處處可見，例如將〈莊子·應帝王〉巫咸見壺子，壺子以四門示相是一種判教。¹²在《圓善論》，牟先生論及道家的圓教，以向郭首發的「跡本圓」切入，認為這種觀念是「三教本有之義」，其大前提是「道無在而無不在既超越而亦內在」，而有當機指點，有當下即是，因此而可說之以跡本圓融。¹³

關於「跡本圓」，牟先生認為這是由王弼、郭象創發而來，其後天台宗依之判教。¹⁴總之，在「道家之圓教與圓善」一節中，牟先生多用「詭譎的即」講說老莊，以天台解莊，這是他談論道家圓教的特色。

《中國哲學十九講》，第十二講〈略說魏晉梁朝非主流的思想並略論佛教「緣起性空」〉，牟先生認為由「緣起性空」開出三系的說法：佛教一系、康德一系、柏拉得萊和莊子一系，「這不是個很重要的哲學問題嗎？」¹⁵這就是牟先生從佛教的概念來理會莊子的一例。

《才性與玄理》，〈向、郭之注《莊》〉第二節提到〈莊子·天下篇〉「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蛻，芒乎昧乎，未之盡者。」牟先生認為這段敘述朗現「天人」境界，猶如華嚴宗推崇的毗盧遮那佛法身境界。¹⁶這是肯定莊子的天人境界亦有崇高的圓教境界。此處多以〈莊子·天下篇〉為主要解說文本，可與《圓善論》合觀。

再者，談論逍遙義，牟先生簡別了佛道二家的異同：

道家對於萬物並無無明、業識、緣起、性空一套破滅的分解工作，故能直就至人之心越此依待而顯各物圓滿之逍遙，此所以道家能直接開藝術境界，而佛家則只是寂滅之超度意識也。雖有此不同，而「心止即一切皆止」之「主體中心」方式固相同也。¹⁷

至於向、郭主張的跡冥論，牟先生同樣以天台一心三觀解之，詳見〈向、郭之注《莊》〉一章，¹⁸此處可與《圓善論》合觀。尤可注意處，是牟先生於此小節末的一段話：

¹¹牟宗三：《圓善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2010年3月初版三刷，頁280。

¹²參見牟宗三：《圓善論》，頁282。

¹³參見牟宗三：《圓善論》，頁294。

¹⁴參見牟宗三：《圓善論》，頁302。

¹⁵參見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頁255~260。

¹⁶參見牟宗三：《才性與玄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2006年，頁149。

¹⁷牟宗三：《才性與玄理》，頁157。

¹⁸牟宗三：《才性與玄理》，頁165~167。

此為由智心以詭辭為用所必至之模型，在道家即為玄智之模型，在佛教即為般若之模型。……人徒知魏晉玄學為吸收佛教之橋梁，而不知其互相契接者為何事。吾今答曰：即以「詭辭為用」契接其般若一系也。然佛叫畢竟尚有不同於道家者，則除般若一系外，復有「涅槃佛性」一系也，此則不可不知。¹⁹

粗觀牟先生佛道會通、以佛解莊之特點，不僅是以般若契接，在道家圓教、向、郭注的跡冥論上，多援用天台說解為主。

又，〈向、郭天刑義〉，除了講說向、郭注解的天刑義外，又直就莊子「天刑」解說「大乘佛教所以必發展至『如來藏緣起』之密義」，在這段解說中，認為佛荷擔眾生之胸懷，關切眾生之本懷，可說是「天之戮民」也。²⁰

牟先生另有〈莊子〈齊物論〉講演錄〉，於第二講處說「大知閑閑，小知閒閒……無有為有，雖有神禹，且不能知，吾獨且奈何哉。」這一大段很重要，「你不了解這一段，不但不能瞭解道家、儒家、佛教，基督教你也不能理解」。²¹可見《莊子》也是牟先生瞭解儒佛各家的路徑之一。例如他說「未成乎心，而有是非」，以成心作為是非的標準，這個成心是識心，佛教說阿賴耶識是識心，識心是對著智心般若講的。在道家就是成心與道心相對揚。²²

又，牟先生說「彼出於是，是亦因於彼」不能成其二分法，就是說，二分的兩端任何一端不能自立。所以，這個「兩端」有兩種關係。從這裡牟先生想到天台宗論法性與無明的關係，並將之與莊子觀點合併論說。²³

又，在第六講，從莊子談佛教「一闡提」的問題，這就是進入宗教境界而說。

²⁴

又，在第十講，解說「故知止其所不知」時，提到佛教有關「識」、「般若」的概念。²⁵第十一講提到僧肇「般若無知」，並談到實相般若境界。²⁶

牟先生《智的直覺與中國哲學》，有一節〈道家與佛教方面的智的直覺〉，也同時引用般若概念講述道家智的直覺；同樣地，也以道家的概念解說佛教智的直覺。²⁷

總之，牟先生以佛解莊，融通佛道之處不在少數，此處僅是約略列出先生明說以佛教概念說解之處；其他暗用、化用、援用之處尚待深入之釐析、探討。牟先生以佛解莊的特點在於：他不同於章太炎大量地、主要地用唯識概念解之；而是更全面、更多角度地比較、解說佛莊的差異，以及可互相發明之處。他側重天

¹⁹牟宗三：《才性與玄理》，頁 167。

²⁰參見牟宗三：《才性與玄理》，頁 191~192。

²¹參見牟宗三：〈莊子〈齊物論〉講演錄（二）〉，台北：《鵝湖月刊》第 27 卷第 8 期，頁 1。

²²參見牟宗三：〈莊子〈齊物論〉講演錄（二）〉，頁 4。

²³參見牟宗三：〈莊子〈齊物論〉講演錄（四）〉，台北：《鵝湖月刊》第 27 卷第 10 期，頁 2~3。

²⁴參見牟宗三：〈莊子〈齊物論〉講演錄（六七）〉，台北：《鵝湖月刊》第 27 卷第 12 期，頁 3。

²⁵參見牟宗三：〈莊子〈齊物論〉講演錄（十）〉，台北：《鵝湖月刊》第 28 卷第 3 期，頁 4~5。

²⁶參見牟宗三：〈莊子〈齊物論〉講演錄（十一）〉，台北：《鵝湖月刊》第 28 卷第 4 期，頁 3、5。

²⁷參見牟宗三：《智的直覺與中國哲學》，頁 262~276。

台宗與般若的論述方式，顯然也與方東美先生大異其趣。

楊文會（1837~1911）、章太炎（1869~1936）、方東美（1899~1977）、牟宗三（1909~1995）四位先生生活的年代相去不遠，幾乎是同時活躍在 20 世紀裡；時至今日，影響力仍相當巨大。概觀四位先生「以佛解莊」的著作後，可以發現清末以來的「以佛解莊」的概況從著重唯識，到不限佛教一宗派來解莊；而從莊子的思想返來檢視佛教，也在這時候得到發展，比起之前「以佛解莊」的詮釋著重「融通」，主張「三教同源」，此時期的「以佛解莊」也不拘「分析」、「解而說之」，一方面彰顯佛道二家的思想特點，一方面也促使二家的交流有了新的風貌，同時納入了許多近代方有的新概念（例如章太炎主張的「自由、平等」），有別於「以佛解莊」史上魏晉玄學、宋明理學中的佛道融通。可見佛莊之間的雙向融通工作在這百年之中得到相當的發展，有必要整全地作一探討。